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989/E80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0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因應未來新城區內人口規模、發展需要、實際建設時序安排，以及便利居民日常生活，新城填海區將會規劃不同類型的社會設施和基礎設施，包括托兒所、安老設施、圖書館、展覽場地、文化表演場地、藝術設施、各類院舍、社區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、衛生中心、市政設施、變電站及污水處理設施等。

政府一直以來十分重視社區設施的配套建設，並透過在興建公共房屋項目時，優先預留部份空間，作為社區設施配套，配合各部門或民間社團的社區服務發展。未來，隨著新城規劃落實，各項基建工程動工，相關項目有序落成，當中的社區設施會相繼投入運作及服務，將為區內居民提供便利的生活環境。

為了推動公共房屋有序持續供應，政府近年積極尋找土地資源，配合社會實際所需和本澳公共房屋政策發展方針，實事求是進行科學規劃。短中期規劃方面已公佈 4,400 個公屋單位；中長期規劃方面較早前提出的粵澳新通道周邊土地的 1,400 個公屋項目用地，因要配合項目建設時間有待落實；氹仔北區地段（TN 地段），政府通過規劃和土地整合，可獲土地儲備，約可建 1,000 個單位；長遠規劃方面，新城區作為未來本澳極為重要的土地來源，新城填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海已預留土地發展公屋，政府決定在之前兩次公開諮詢的基礎上，將新城填海 A 區的規劃調整，將 A 區土地的主要功能調整為以公屋為主的居住用途，並建議將該區的可供應單位數量由 18,000 個增至 32,000 個，並大幅增加了當中的公共房屋供應量，單位數量為 28,000 個，現正亦就新城填海 A 區土地使用收集意見，政府將綜合不同意見，詳細分析。

與此同時，為更好地管理彌足珍貴土地資源，政府自 2009 年開始，有序地加緊處理未被利用的土地。土地工務運輸局按照既定時間完成 48 個可能歸責個案的分析報告，經聽取法律部門意見後，目前已有 20 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。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政府將會按照城市規劃和有關土地的具體位置，配合澳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，以及公共房屋政策的實施，因應民生或教育訴求等多種條件，研究其最終的發展用途。

至於新城填海規劃，第三階段諮詢工作將儘快開展，政府會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，配合各項政策發展所需，綜合制訂更具體的方案內容，適時會再向社會作進一步公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劉振滄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